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华仪集团与陈道荣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323,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华仪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 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华仪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函》，华仪集团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华仪集团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华仪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万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023号公告。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华仪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华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本次减持进展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减持计划发布前持股数（股）	减持计划发布前持股比例	减持进展后持股数（股）	减持进展后持股比例
华仪集团	234,283,762	30.83%	234,283,762	30.83%
陈道荣	1,039,500	0.14%	1,039,500	0.14%
合计	235,323,262	30.97%	235,323,262	30.97%

三、其他说明

1、华仪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华仪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